

臺北市114學年度國小樂樂棒球錦標賽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教育部「SH150方案」。

貳、計畫目標：

- 一、以全國各公私立國小校園為基地，趣味、安全之樂樂棒球活動為媒介，提升學生規律運動人口。
- 二、結合現有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實施，建立學生良好運動習慣、促進國小學童身體健康、增強體適能。
- 三、強化校園團隊精神凝聚力，以班級為單位，落實普及化運動之精神。

參、實施原則：

- 一、普及原則：鼓勵學生運動、帶動風潮和風氣為前提，由班際、校際，達到普及化運動之目的。
- 二、安全原則：結合現行健康與體育課程，選用安全性高、參與人數多且饒富趣味性之樂樂棒球進行班級教學和競賽。
- 三、合作原則：以班級為單位組隊競賽，強化學童團隊精神之涵養。
- 四、健康原則：透過課程實施和競賽增進學童運動量，促進身心健康。
- 五、永續原則：藉由融入體育課及班級活動方式，提升學生運動興趣、習慣和技能。

肆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- 二、承辦學校：臺北市萬華區東園國民小學
- 三、協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

伍、實施方式：

一、比賽日期：

(一)115年3月16日至3月19日。(不含星期六日)

註：如賽程因雨有延誤後續未完成賽事將調整至青年公園周邊草地進行。

(二)雨備日期為115年3月20日至3月27日，遇雨則往後順延。若無法於上述期程內舉行完畢，將另尋時間辦理，若仍因天候及借用場地之因素導致無法舉行，本屆賽事取消，延期資訊於臺北市114學年度國小樂樂棒球報名系統首頁公告，依最新公告為最後通知。

二、比賽地點：臺北市青年公園棒球場及周邊草坪(臺北市萬華區水源路199號)。

三、比賽分組方式：

- (一)國小5年級組：103年9月1日(含)以後出生在籍學生，以班級為單位組隊。
- (二)國小6年級組：102年9月1日(含)以後出生在籍學生，以班級為單位組隊。

四、比賽方式：

- (一)比賽共4局，以班級為單位組隊，鼓勵全班參與。
- (二)守備方面：一隊分兩組，每組9人，分單、雙數局輪流上場守備及打擊，第1、3局由背號1-9號上場守備及打擊，第2、4局由背號10-18號上場守備及打擊。
- (三)打擊方面：採用打擊座比賽。第1、3局由背號1-9號輪流上場打擊1次，不論出局數。第2、4局由背號10-18號輪流上場打擊1次，不論出局數。唯開打前第一局若有殘壘，則前一局原先殘壘上之跑壘員，須先上到壘包後，才開始比賽。
- (四)下場9人中，男女生差異不得超過3人。
- (五)號碼衣：請各校自備號碼衣，不同顏色兩套(1-22號背號；19-22號為候補)。

五、參賽方式：

(一)組隊方式：

1. 原則以單一班級為單位，不得跨班參加，惟若班級男生或女生未達10人，可跨班組隊。
(同年級2班以上之校內初賽，若由參賽男生或女生不足10人之班級獲代表權，僅可由該獲代表權之班級為主體，去遞補不足之人數，而非2個班級共同選出下場選手。)

2. 跨班組隊須以同年級為優先，若同年級只有一班，可由其他年級遞補不足之人數組隊，但只能參加該隊中最高年級學生之組別。
3. 跨班組隊最少班數為主，若跨兩班即達男生及女生人數各10人，則不得跨三班組隊，以此類推。
4. 學校5、6年級學生總數不足20人者，得以【校】為單位，跨校組隊。
5. 若為跨班組隊，應由取得代表權之班級學生優先下場。
6. 若因述原因須跨班(校)組隊之學校，須至系統下載跨班(校)組隊證明單，核章後須上傳至系統備查，紙本於比賽時請務必攜帶以利查驗。

(二)以班級組隊，每參賽班級報名至多35人(但可全班參加)。

(三)參賽資格：

1. 非於114學年度「中華民國學生棒球聯盟」或「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」註冊登錄為棒、壘球代表隊者，得報名參賽，若註冊球員分散在普通班得報名參賽，但每隊每局限1名隊員上場比賽。
2. 非體育班及集中單一班級之運動代表隊學生，得報名參賽，若分散於各班之校隊成員，得依其原就讀班級報名參賽。

(四)參加比賽時，應攜帶學生證或在學證明備查(需有清晰的照片)。

六、報名及領隊會議日期：

(一)報名方式：

1. 請至北市東園國小網站首頁(<https://www.tyes.tp.edu.tw>)於左側焦點連結選取「114學年度臺北市樂樂棒球錦標賽報名系統」進入報名(請參閱附件1-報名系統操作手冊)。
2. 考量各校選拔期程不一之辛勞，故以下報名階段請務必留意：
※第一階段報名：採「意願調查」，欲報名之隊伍此階段務必填報，以利後續填報名單，截止日期為**114年12月31日(星期三)下午5點前**以利統計隊伍數報局。
※第二階段報名：第一階段有填寫者，方可至線上系統填寫相關報名資料，報名完成後在線上直接列印報名表、下載在學證明、跨班組隊證明單(若無跨班組隊需求則免)3份文件核章後，於**115年1月16日(星期五)下午5點前**上傳至系統(紙本留校存查)，始完成報名手續，逾時未上傳恕不受理。
3. 網路報名相關事項，如有疑問請洽：
系統師：林玉些0920-254-011，E-mail：yuhsieh@tp.edu.tw、qiangcf@gmail.com。承辦人：徐宥甯組長02-23034803#1305。
4. 若已至系統上傳報名表，於網路登錄期限內再行修改選手資料，則需將修改後之資料重新列印、核章、上傳系統，同時加註「更新版」字樣，若日後賽事爭議以上傳的「最新核章版」為最終依據。
5. 各單位至多可報名選手35人，職員至多4人，職稱為領隊、教練、管理。

(二)抽籤暨領隊會議：**115年1月8日(星期四)下午1時30分**，假臺北市萬華區東園國民小學共構大樓演藝廳召開，未到者由承辦單位代為抽籤(請各校體育組長務必出席)。

七、賽程安排：採單淘汰賽制為原則。

八、比賽細則：

- 一、比賽球場禁止穿鋁釘、金屬釘、活動釘球鞋。
- 二、採用HIDO「中華民國樂樂棒球協會」檢定合格之正式比賽器材。
- 三、比賽採4局制，參賽隊伍請於比賽前20分鐘到場並提交出賽名單，名單內均須為完成報名程序之選手。
- 四、比賽各隊請自備號碼衣或有印製背號之球衣，先發球員為1~18號。
- 五、報名表暨在學證明比賽時需查驗(彩色照片需清晰，併班組隊、跨學年或跨校組隊，比賽時請提出相關證明正本)，未能提出者不得出場比賽。
- 六、如有冒名頂替參賽者，經查屬實則應判全隊棄權，已賽成績不予計算，該球隊及總教練與

冒名者均處以二年停賽之處分，並函送本市教育主管機關議處。

七、因故逾規定時間10分鐘未出場比賽之球隊以棄權論(已賽成績不予計算)；凡比賽中不服裁判而被判棄權或無故棄權之球隊，取消其繼續比賽之資格(已賽成績不予計算)，並送大會競賽委員會議處(將函報教育局裁示相關懲處)。

八、詳情請參閱臺北市114學年度樂樂棒球錦標賽競賽規則，未盡事宜將採用大會領隊會議後最終決議內容，或比賽當天逕向大會提出(提出對象僅限「教練」)。

九、勝負判定：以4局總得分多者獲勝，相同時採突破僵局制(16、17、18號分站三壘、二壘、一壘，1~3棒打擊後攻守交換，勝負判定如前所述)。

十、比賽期間如球員有重大違紀事件或球隊職員發生違紀違法情事，可由大會競賽委員會議處(判罰停賽)，情形嚴重者，函送本市教育主管機關議處。

十一、上述比賽說明未詳列部分，除大會另有規定外，採用中華民國樂樂棒球協會之比賽規則辦理。

柒、申訴：

一、資格問題，應於每場比賽前由各隊自行提出檢查(報名表暨在學證明正本)，若比賽中對替補入場球員有疑議時，則應隨即提出檢查，賽後不再受理。

二、其他申訴事件，應由領隊或總教練於該場比賽後30分鐘內用書面提出(秩序冊內附申訴書)，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3,000元，交由大會競賽委員會處理，如申訴理由不成，保證金沒收，凡申訴案件以大會判決為終決，不得異議。

捌、獎勵：

一、六年級組視報名隊伍數，分組冠軍進複賽之隊伍，除了前四名外，其餘皆列為第五名，並以教育局名義頒發獎狀、錦旗(前四名)、獎牌(前三名)，以資獎勵。

二、五年級組，取優勝分組冠軍晉級冠、亞、季、殿賽，以教育局名義頒發獎狀、錦旗(前四名)、獎牌(前三名)，其餘隊伍(分組亞軍)皆並列第五名頒發獎狀，以資獎勵。

三、五六 年級每組各取8名MVP(4男4女)，贈送琉璃獎牌。

四、承辦競賽單位人員及指導參賽獲獎老師敘獎，依本實施計畫訂定之獎勵要點辦理

(一)獲第一名者，指導教師或教練小功1次1人，領隊、管理各嘉獎2次；第二名，領隊、管理、指導或教練各嘉獎2次；第三名，領隊和管理各嘉獎1次、指導或教練各嘉獎2次；第四名，指導或教練嘉獎1次2人；第五名，指導或教練嘉獎1次1人。

(二)為鼓勵各校積極組隊參與比賽，凡各報名參賽且實際出賽學生隊伍之指導教師或教練，核予嘉獎1次1人(不同組仍以敘獎1次為原則)。

(三)優勝學校敘獎人員以不重複敘獎為原則，若指導教師、教練或相關承辦人為同一人時，則擇其最優乙項敘獎。

(四)承辦競賽單位：承辦學校記功1次2人、嘉獎2次3人、嘉獎1次4人。(均含校長，校長敘獎由學校呈報本局，其他人員敘獎依學校權責辦理。)

玖、附則：

一、參加本活動人員，請原服務單位核予公(差)假。

二、參賽單位需自行替參賽球隊學生及相關人員，辦理相關保險事宜。承辦單位須辦理活動公共意外責任險及工作人員平安險。

三、大會比賽期間，參賽單位請攜帶校旗(含旗桿)參加閉幕儀式。

(一)閉幕典禮：預計於115年3月19日(星期四)下午16時00分，依實際賽程狀況舉行，請各組前四名隊伍於賽後參加閉幕典禮，並請攜帶校旗準時參加閉幕典禮。唯若當天因雨延賽閉幕典禮則取消辦理。

四、辦理單位有權決定因場地、天氣及不可抗拒之外力因素，臨時調整賽程或更換比賽時間及地點。

拾、本計畫經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由主辦單位修正公布之。

競賽事項申訴書

申訴理由			
發生時間		發生地點	
申訴原因			
佐證資料			
申訴單位	學校：	年 月 日 時 分	
	領隊或(總)教練簽名：		
該場裁判考核員意見			簽名：
保證金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交3,000元保證金		收取人簽名：
競賽委員會 決議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訴成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訴失敗		簽名：
	意見：		